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鱼跃”）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用品厂”）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鱼跃医疗子公司上手金钟手术器械江苏公司、上卫中亚卫生材料江苏公司、利康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丹阳支行、江苏银行丹阳支行、中信银行丹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550,913.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9,999,974.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982,430.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7,017,54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8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6SHA1017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苏州鱼跃及苏州用品厂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止目前，监管协议履行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同意将“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及年产10万台套高端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与“年产18亿支针灸针及年产30万台套电子针疗仪等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54,894.40万元变更至“上手金钟手术器械项目”，“上卫中亚医用敷料项目”和“中优医药丹阳基地设备及配套投资项目”三个项目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发布的2018-045号公告）。

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苏州鱼跃，苏州用品厂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手金钟手术器械江苏公司、上卫中亚卫生材料江苏公司、利康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于资金转入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苏州鱼跃，苏州用品厂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19年1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鱼跃医疗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对鱼跃医疗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